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法規

#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南投縣中興新村省府路38號  
 聯絡人：羅靖寰  
 聯絡電話：049-2352911#316  
 電子郵件：jml@cpami.gov.tw  
 傳真：049-2352701

11052

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0020537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莊王女

擬辦

1. 敬會知悉。
2. 存查。
3. 以 mail 轉各會員週知。
4. 副知沈副理事長、理事長。

主旨：有關貴府所報擬訂「土木包工業承攬臺南市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限額為新臺幣600萬元，其承攬工程之橋樑柱跨距為5公尺以下建築物高度、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之規模範圍」乙案，同意照貴府所訂內容予以核定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府100年10月7日府工管一字第1000713629號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法規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灣省15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(台中市北區進化北路238號10樓之1)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(高雄市鼓山區中華1路203號3樓) 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、本部中部辦公室(營建業務)

部長 江宜樺

轉各會員周知並上報

抄呈閱

福建省建築師公會收文				100年11月17日	第1039號	幹事	承辦人
理事長	副理事長	財務理事	會務理事	主任委員	辦公室主任		
							吳珮蓉

建築師公會全聯會	
100年11月3日	文號 2146

15-10